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公司联席董事长及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江虎先生为公司联席董事长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经过第三届董事会选举，选举江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2023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2023年9月4日起施行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江虎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长王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李越冬女士（召集人）、李铃女士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调整情况如下：

调整前：李越冬女士（召集人）、江虎先生、李铃女士；

调整后：李越冬女士（召集人）、王勇先生、李铃女士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